

苏州市计算机学会

苏市计会[2020] 6 号

关于发布《苏州市计算机学会计算机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试行）》 和《苏州市计算机学会计算机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依据《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29号）、《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苏州市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府〔2018〕98号）和《苏州市计算机学会章程》，经苏州市计算机学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设立面向全市的“计算机科学技术奖”，现将《苏州市计算机学会计算机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试行）》（简称：《奖励办法》）和《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计算机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简称：《实施细则》）正式发布。

附件：《苏州市计算机学会计算机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试行）》

《苏州市计算机学会计算机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主题词：计算机 科学技术奖 发布

苏州市计算机学会

2020年6月2日印发

抄送：苏州市科技局 苏州市民政局

附件 1:

苏州市计算机学会计算机科学技术奖 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奖 励

第三章 推荐、评审和授奖

第四章 罚 则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计算机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同时发挥苏州市计算机学会（简称 SZCS）的学术评价作用，激励、调动苏州市计算机专业工作者的积极性，促进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的创新和进步。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苏州市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苏州市计算机学会计算机科学技术奖（简称 SZCS 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二条 苏州市计算机学会设立苏州市计算机学会计算机科学技术奖。苏州市计算机学会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

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鼓励自主创新，鼓励攀登计算机科学技术高峰，促进计算机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计算机科技成果为服务，加速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第三条 苏州市计算机学会计算机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苏州市计算机学会聘请有关常务理事以上、专家、学者组成计算机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苏州市计算机学会计算机科学技术奖奖励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五条 苏州市计算机学会计算机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奖励活动资金来源于社会捐赠、资助及苏州市计算机学会自有资金等。

第二章 奖励

第六条 苏州市计算机学会设立计算机科学技术奖。计算机科学技术奖包括学术（技术）、教育、产业和服务四类。学术(技术)类奖项奖励在计算机科学、技术和工程方面有重大贡献的科技人员或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教育类奖项奖励在计算机教育中做出重要贡献的教育工作者或学业成绩优秀的学生；产业类奖项奖励在计算机和信息产业发展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企业领导者、成功创业者，或在计算机工程技术领域有突出成

就和重要贡献者；服务类奖项奖励为学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或卓越服务的志愿者。

计算机科学技术奖项设置的具体类别为：学术（技术）类：计算机科学技术奖、计算机发明奖、计算机优秀学术论文奖；教育类：计算机杰出教育奖；产业类：计算机优秀企业家奖、计算机杰出工程师奖；服务类：SZCS 杰出贡献奖、SZCS 卓越服务奖。以后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补新奖项。

第三章 推荐、评审和授奖

第七条 苏州市计算机学会计算机科学技术奖接受以下渠道推荐：

1、单位推荐：在苏各高等院校、高职高专院校、中小学校；国家、市、区计算机相关协会、学会；计算机领域研究中心、研究院、研究所、实验室等。

2、专家推荐：院士推荐；中国计算机学会、江苏省计算机学会、苏州市计算机学会及专委会等国家、省部级与计算机相关的学会、协会至少两名理事或以上联名推荐；

3、会员推荐：不少于 5 名 SZCS 会员联名推荐。

第八条 凡已获得国内政府奖励的科技和技术发明成果，不得再申报苏州市计算机学会计算机科学技术奖。

第九条 苏州市计算机学会计算机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和相关工作人员须对项目或候选人的有关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十条 苏州市计算机学会计算机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授奖一次。

第十一条 苏州市计算机学会计算机科学技术奖每年根据奖励委员会提交的评审结果，做出对获奖项目、人选及等级的奖励决定，并颁发证书、奖金。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二条 通过剽窃、侵夺他人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苏州市计算机学会奖励的，由奖励委员会查实后报学会理事长批准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奖金，并以适当方式公告。

第十三条 推荐者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的，由奖励委员会查实后报理事长批准撤销其推荐，并以适当方式通报批评，停止其推荐资格二年；情节严重的，永久取消其推荐资格。如果是苏州市计算机学会会员，则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四条 奖励委员会成员、评选小组成员以及参与评审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接受请托、泄密的，奖励委员会查实后报理事长批准，由学会通报批评，违规者二年内不得参与学会评奖工作。如果是苏州市计算机学会

会员或学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则根据有关规定同时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五条 禁止以任何方式（短信、微信、邮件、电话等）和任何行为（说情、请客、送礼等）干预公正奖励评审。发现有干预公正评审的行为，取消相关参评人参评资格，且从次年算起的三年内不能参评任何奖项或荣誉推荐。

第十六条 对送礼、请客或说情者，取消该当事人未来担任评奖成员、推荐和参评的资格。评奖委员会成员和相关人员向外界透露评奖过程，或评奖结果公布之前透露评奖结果，一经发现，将被取消其未来参与任何评奖工作的资格。

第十七条 上述情形及处理结果均由学会记录在案，并由奖励委员会主席向常务理事会报告，所有处罚结果均向学会会员公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苏州市计算机学会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苏州市计算机学会秘书处和奖励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2:

苏州市计算机学会计算机科学技术奖 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评奖机构和职责

第三章 奖项设置

第四章 推荐、评审和授奖

第五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计算机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同时发挥苏州市计算机学会（简称 SZCS）的学术评价作用，激励、调动苏州市计算机专业工作者的积极性，促进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的创新和进步。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苏州市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苏州市计算机学会计算机科学技术奖（简称 SZCS 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二条 SZCS 设立苏州市计算机学会奖（简称 SZCS 奖）。SZCS 奖包括学术（技术）、教育、产业和服务四类。学术(技术)类奖项奖励在计算机科学、技术和工程方面有重大贡献的科技人员或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教育类奖项奖励在计算机教育中做出重要贡献的教育工作者或学业成绩优秀的学生；产业类奖项奖励在计算机和信息产业发展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企业领导者、成功创业者，或在计算机工程技术领域有突出成就和重要贡献者；服务类奖项奖励为学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或卓越服务的志愿者。

SZCS 奖项设置的具体类别为：学术（技术）类：计算机科学技术奖、计算机技术发明奖、计算机优秀学术论文奖；教育类：计算机杰出教育奖；产业类：计算机优秀企业家奖、计算机杰出工程师奖；服务类：SZCS 杰出贡献奖、SZCS 卓越服务奖。以后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补新奖项。

第三条 SZCS 按本办法的规定提名、评审、授予各个奖项，保证 SZCS 奖的公正性、独立性和权威性。SZCS 奖实行推荐制，不受理个人的申请和自荐。

第四条 SZCS 预算中安排专门经费用于 SZCS 奖项的宣传、评选、举行颁奖大会、颁发奖金及资助获奖人领奖。SZCS 接受单位和个人对 SZCS 奖项的捐赠或赞助。

第二章 评奖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SZCS 设立 SZCS 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奖

励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主席一人。由理事长任命或者由理事长兼任。委员由主席提名，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理事长批准。

第六条 奖励委员会委员必须是 SZCS 理事或会员，委员会组成应考虑专业方向分布和其他方面的代表性。

第七条 奖励委员会的职责是：

1. 对拟设立的新奖项进行评估，评估意见报 SZCS 常务理事会审议。新奖项动议获 SZCS 常务理事会批准后，主持完成新奖项设立准备工作，包括起草评奖规则，组建评奖分委员会等。

2. 接受和研究会员或社会人士对 SZCS 奖励工作的建议、意见、申述和举报，按照学会规章及本办法规定进行复核、研究、处理和答复。

3. 研究奖项和评奖方面的有关问题，对现有奖项的奖励目标、评奖标准、评奖程序及奖金等事项进行评估，提出修改建议，报 SZCS 常务理事会审议。

4. 向 SZCS 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报告年内各奖项的评审过程、评奖结果、受理申诉和处理情况以及奖励委员会的其他工作。

5. 其他与奖励有关的工作。

第八条 奖励委员会设奖励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负责 SZCS 奖励的日常事务工作。奖励办设在 SZCS 秘书处，主任由 SZCS 秘书长任命。

第九条 奖励委员会委员在评奖时必须保持客观公正，对评奖过程保密，不得有为候选人宣传或为相关人员提供信息等妨碍客观公

正的行为。

第十条 奖励委员会实行利益回避原则。奖励委员会不接受任何个人奖项的自荐。奖励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不得作为任何奖项的候选人。各奖项评选小组成员在任职期间不得作为所评奖项的候选人。

第三章 奖项设置

第十条 计算机科学技术奖

授予苏州市内在计算机科学、技术或工程领域的基础理论或应用研究方面具有原始创新、重要突破，在相关领域有一定影响或创造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优秀成果。

候选人资格：国内尚未获得政府奖励的科技成果。

获奖人数及奖励：每年评选一次，奖励分二个等级，一等奖不超过 3 个，二等奖不超过 6 个。获奖成果团队可获得奖牌和奖励证书。

第十一条 计算机发明奖

授予苏州市内在在计算机科学、技术或工程领域从事技术发明、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科学技术发明项目。

候选人资格：国内尚未获得政府奖励的技术发明成果。

获奖人数及奖励：每年评选一次，奖励分二个等级，一等奖不超过 3 个，二等奖不超过 6 个。获奖成果团队可获得奖牌和奖励证

书。

第十二条 计算机优秀学术论文奖

授予苏州市内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及其相关领域的基础理论或应用基础研究方面有重要突破，或在关键技术和应用技术方面有重要创新的计算机领域学术论文的作者。

候选人资格：在评奖年度之前的两年内发表的学术论文。

获奖人数及奖励：每年评选一次，获奖论文数不超过 10 篇，其中关键技术或应用技术创新方面的论文应占一定比例，同时应确保学科平衡。获奖论文作者可获得奖励证书和奖杯。

第十三条 计算机杰出教育奖

授予苏州市内在计算机教育的教育思想、教学方法、教学、课程改革和人才培养方面有突出贡献，或在 SZCS 推动苏州计算机教育改革与发展方面有重要贡献的人士。

候选人资格：从事计算机教育及相关工作者。

获奖人数及奖励：每年评选一次，获奖人数不超过二名。获奖者可获得奖牌、奖励证书和奖金。

第十四条 计算机优秀企业家奖

授予苏州市内在计算机和信息产业发展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企业领导者，且企业的业绩被业内和社会广泛认可。

候选人资格：在苏州工作的企业家。

获奖人数及奖励：每年评选一次，获奖人数不超过二名。获奖者可获得奖牌、奖励证书和奖金。

第十五条 计算机杰出工程师奖

授予苏州市内在计算机工程技术及应用领域有突出成就和重要贡献者。

候选人资格：计算机工程师。

获奖人数及奖励：每年评选一次，获奖人数不超过二名。获奖者可获得奖牌、奖励证书和奖金。

第十六条 SZCS 杰出贡献奖

对 SZCS 有独特或重大贡献：就重大问题提出独到观点或建议，被 SZCS 采纳并产生良好效果；发起并组织 SZCS 有影响力的新的系列学术会议；推动学会与其他组织合作，促进了 SZCS 的发展；向学会提供大额捐赠或资助；其他独特或重大贡献。

候选人资格：任何个人和单位。

获奖人数及奖励：每年评选一次，获奖人（单位）数不超过二名。获奖者可获得奖牌、奖励证书和奖金。

第十七条 SZCS 卓越服务奖

授予为 SZCS 连续服务十年以上并有重要贡献者。

候选人资格：SZCS 会员。

获奖人数及奖励：每年评选一次，获奖人数不超过二名。获奖者可获得奖牌、奖励证书和奖金。

第四章 推荐、评审和授奖

第十八条 SZCS 奖接受以下渠道推荐：

SZCS 奖采取单位推荐和个人推荐的办法申报，接受以下单位、专家和会员的推荐：

（一）单位推荐：在苏各高等院校、高职高专院校、中小学校；国家、市、区计算机相关协会、学会；计算机领域研究中心、研究院、研究所、实验室等。

（二）专家推荐：院士推荐；中国计算机学会、江苏省计算机学会、苏州市计算机学会及专委会等国家、省部级与计算机相关的学会、协会至少两名理事或以上联名推荐；

（三）会员推荐：不少于 5 名 SZCS 会员联名推荐。

第十九条 凡已获得国内政府奖励的科技和技术发明成果，不得再次申报 SZCS 奖。

第二十条 推荐 SZCS 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全面完成科研合同、计划和任务书的各项要求，技术资料完整准确；

（二）没有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的争议；

（三）涉及有形产品、成果的须提供有“CMA”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

（四）应用性技术成果必须经过实际验证并具备推广条件或已推广应用。仪表、设备等研究项目，应完成市场准入并形成批量生产规模，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列入政府科技计划的研发项目验收一年以上；

(六) 技术标准项目应正式颁布并实施一年以上；

(七) 重大研究项目原则上应在全面完成后一次推荐；

(八) 对落选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又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重新推荐；

(九) 推荐 SZCS 奖的项目需填写《苏州市计算机学会计算机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并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所有申报材料需制作电子版本一并报送，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二十一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推荐本奖励：

(一) 连续两年参加评审未予授奖的项目（如再次推荐须隔一年）；

(二)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争议的，在争议解决前不得推荐；

(三) 原始材料不完全或不真实的；

(四) 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SZCS 奖评审包含以下程序：

(一) 形式审查：由 SZCS 奖奖励办公室对推荐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资格审查）；

(二) 初审：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SZCS 奖奖励办公室按专业提交 SZCS 奖奖励委员会进行初审；

(三) 公示：初审结果通过苏州市计算机学会相关网络平台及相关媒体公示，接受同行监督，并在规定期限（7 天）内受理有关异议；

（四）终审：SZCS 奖奖励委员会对初审通过的项目和已经解决异议的项目进行终审。

第二十三条 SZCS 奖每年评审一次，授奖一次。

第二十四条 SZCS 所有奖项评选结果由奖励委员会提交，理事长批准后生效。奖励证书由理事长和奖励委员会主席签名，同时加盖学会公章并编号。各奖项奖金数额由秘书处根据学会当年经费和获赠情况提出建议，报常务理事会确定。

第二十五条 SZCS 奖在每年一度的 SZCS 奖颁晚宴或苏州市计算机学会年度大会上颁发。

第二十六条 SZCS 各奖项奖金、颁奖会费用等列入学会预算，学会征集到的奖项赞助列为学会收入。

第五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二十七条 SZCS 奖接受社会同行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或个人对 SZCS 奖候选人或单位及其项目持有异议的，可在初审结果公布之日起规定期限内向 SZCS 奖奖励办公室提出，逾期提出异议，除属弄虚作假和剽窃或成果有原则错误外，一概不予受理。

第二十八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和电话；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单位法人要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苏州市计算机学会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苏州市计算机学会秘书处和奖励办公室负责解释。